

施行兩公約 全面提升我國人權標準

◎陳炎輝

壹、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之緣起

聯合國於1948年經全體會員國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將人權保障的範圍作更廣泛之規範。《世界人權宣言》雖被認為僅具宣告之性質，並無實質拘束世界各國之效力，但仍有許多國家日後在制定其本國法律時，陸續採納該宣言所揭櫫：「自由、民主、平等與人權」為人類普世價值，各國法官亦逐漸在判決中加以援引適用，《世界人權宣言》因而演變成具有國際習慣法之地位，實質上規範世界各國之人權標準。

就《世界人權宣言》規範的內容而言，主要是針對1945年所通過的聯合國憲章，尤其是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所保障的人權加以明確定義。聯合國為更澈底落實該宣言理念，嗣後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下稱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被通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成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

經查公政公約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已有164個締約國；至於經社文公約亦於同年1月3日生效，迄今亦有160個締約國。該兩公約前文均明示：「本公約締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次查兩公約施行至今，締約國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個）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個）之80%以上。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從簽署批准兩公約，但兩公約乃係國際習慣法，不論我國有無簽署加入兩公約，亦同樣受其效力之約束，此因人權保障並無國界之限制。

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並拓展國際互助合作關係，我國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引進並簽署兩公約之規範，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人權地位。惟就國際社會現實面而論，囿於我國特殊之國際政治處境，即便我國已簽署批准兩公約，但欲依兩公約所規定之程序，送交聯合國存放容有相當大的難度，兩公約當然無從於我國境內發生法律效力。儘管國際社會環境如此現實，因兩公約已成為普世價值及主流規範，並被認同為國際習慣法，基於國際人權發展的趨勢，我國雖非兩公約之締約國，亦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而排除不適用。況且我國民主法治化程度日益深化，積極簽署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融入國際社會並與世界接軌，更是我國各界對政府當局普遍之期許，兩公約實有國內法化之必要。

貳、批准兩公約彰顯保障人權決心

乍看兩公約之法案名稱，吾人或許會誤認與法律規定無涉，實則與我國憲法規範相似，例如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本條規範意旨有二，第一乃係禁止歧視以獲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利，第二則是積極要求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防止歧視措施，立法機關並應保證所有人能得到平等及有效的保護，以免遭受不平等對待與歧視，正如同我國憲法第7條亦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如經社文公約第4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這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按本規定乃是以「公共福利」來探討並調整人權，判斷基準必須是意識形態中立，且基於公正客觀的立場，完全以「人性尊嚴」做為考量基準。本條所稱之公共福利，與國家利益、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等空泛且隱合個人應為群體犧牲之意涵不同，此稱公共福利乃是經由協調及整合，使得每個人都能享有最大公約數的人權，整合後的人權利益大於未經調整的人權利益，達到更高層次的人權保障境界，如同我國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及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規定。

兩公約乃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積極敦促各國具體落實，使全球人類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利上，都享有同等之自由及保障。惟如前述，我國無從簽署批准兩公約，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並無定位，尚無國內法之拘束效力，就算我國法律有違反兩公約之情事，國人也無法加以非難；因此，兩公約之法律定位及效力，自有必要另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政府各部門間之協調聯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國之合作、適用兩公約所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應如何遵照兩公約規定等，並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及推動施行經費之優先編列、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等等，亦有必要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遵循。

馬英九總統於民國97年5月20日就任後，積極推動兩公約國內法化作業，行政院爰將兩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議決通過。此外，法務部並擬具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草案，亦經立法院於同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經馬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並依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授權，指定自98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兩公約已正式國內法化，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具有強制規範的效力。同法第4條及第5條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參、檢視各項法令以符兩公約規範

按兩公約共有84條條文，欲使兩公約完全融入我國法律規範體系，除需相當時日進行普及教育及宣導外，亦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執行，均已由法務部統籌主政辦理，並由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協同推動。為避免國家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權，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此外，因兩公約課予締約國須提出促使兩公約各項權利得以實現之措施，並報告有關享受該等權利所為進展之義務；為確保兩公約執行成效，兩公約施行法明定政府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制定推動之法令或行政措施，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經統計，各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共提出263則違反兩公約之案例，截至103年4月中旬，不符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僅有58則，主管機關均已研擬配套措施因應。

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措施為例，前經大法官釋字第345號解釋指明：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10條及第23條規定並無抵觸。但有部分學者專家認為：《稅捐稽徵法》第24條及《關稅法》第48條有關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得予限制出境之規定，容有侵犯人身自由之虞。為檢視兩公約施行成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102年2月25日至27日，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召開「兩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逐條檢視我國兩公約初次報告內容。嗣經國際人權專事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68點對於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措施，認為有干預人民遷徙自由之虞。為使限制欠稅人出境機制更為周延，財政部遵照第68點意見與建議，於同年12月23日舉辦「檢討稅捐稽徵法第24條及關稅法第48條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制度」公聽會，廣邀各方人士集思廣益，建立徵納雙方溝通平臺，讓民眾租稅措施於規劃階段，即有共同參與之機會。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款另規定，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點指出：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建議我國刑法第239條通姦罪應予廢除。有關通姦罪之存廢問題，當時曾引發社會各界廣泛討論，是否以刑罰制裁婚姻外性行為，各國立法例亦不相同，贊成或反對除罪化者，都各有其論述之依據。鑑於通姦罪有無維持之必要，涉及國民法律感情及對於善良風俗、倫理秩序之評價，為探究民眾對此議題之看法，以作為修法評估之參考，法務部於102年4月、5月分別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反對廢除通姦罪之比例，仍高達82.2%及77.3%；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定額損害賠償，或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等配套措施之情況下，仍有將近七成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之規定。

次查通姦罪之規範，業經大法官釋字第554號解釋指出：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刑法第239條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為自由間所為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23條尚無違背。有鑑於通姦罪之存廢，係屬社會矚目之議題，且民眾已能理性思考討論此問題，法務部乃邀集相關立法委員、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於102年11月28日舉辦「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並已完整記錄相關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綜上，兩公約之施行，印證我國已邁進人權新紀元，兩公約宣導對象應擴及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讓「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Top

認識第三方支付—看見中小企業新錢潮

◎林芬岑

去年才順利接班的王二代，積極思量著如何革新傳統產業，希望為「老王企業社」開創新格局。翻開報章雜誌後，發現近期討論最熱夯的關鍵字就是「第三方支付」，如果傳統製造業能結合網路電子商務服務，那麼「第三方支付」即是必須好好認識的課題。

傳統網路電子商務產業的「再進化」

傳統買賣通常是由買賣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但「網路電子商務」的交易模式則有些差異，買方（消費者）透過網頁進行下單，以轉帳、線上刷卡等方式購買商品，賣方（企業主）再將貨物寄予買方。

然而在虛擬網路中，消費者因無法事先接觸實體商品，導致時常發生退、換貨情事，造成賣方的經營成本負擔，也添增中小企業進行電子化、網路化的阻礙。藉由電子商務發展出「第三方支付」的服務應運而生，可為買賣雙方提供更便捷的程序，以及更完整的保障。

第三方支付帶來產業新革命

所謂第三方支付，是指透過交易雙方以外的第三方機構，為買賣雙方提供商品的「代收轉付服務」。進一步說，當買方在網路上向賣方選購商品後，將交易款項交付給第三方機構或存於該機構的儲值帳戶（如Paypal、支付寶、支付連等），第三方機構就會通知賣方收到該商品款項，賣方再將商品寄給消費者，待消費者確認商品無問題後，第三方機構即會將交易款項支付予賣方。

王二代明瞭「第三方支付」後，發現過去網路電子商務存在的如「缺乏網路交易的信賴保障機制」、「小型賣方難直接與銀行合作提供網路支付服務」、「買家對於個資及交易安全有疑慮」等諸多問題，透過第三支付的交易機制，反而大幅提升雙方的信賴程度。王二代的腦海裡，開始構思著如何建立「老王寶網路商務平臺」！

中小企業的金流管理更便利

第三方支付業者可以是金融機構，也可以是非金融機構。「非金融業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若業務範圍僅為「代收代付服務」而未提供網路儲值服務者，因屬於網路交易金流服務型態，非銀行專屬業務，無特殊法令限制，銀行及非銀行均得辦理；因此「老王企業社」也可以考量跨足第三方支付，經營「代收代付服務」的業務。

倘若希望經營「提供網路儲值」服務，因受限目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發行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的嚴格規範，對於業者資格上設有限制，包括資本額、儲值金額等，中小企業實際上難以符合資格。但鑑於產業發展需要，政府也非常重視第三支付的發展，目前已規劃針對第三方支付業者的資格進行法規鬆綁，這對於和王二代一樣有心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中小企業而言，勢必是一大福音。

金流暢通，產業前景無限

在第三方支付機制下，「老王寶網路商務平臺」將商品寄給消費者後，買方有一定的猶豫期間可以審閱商品，在確認商品無誤後，再由第三方機構撥款給「老王寶網路商務平臺」，如此節省了雙方因退換貨而衍生的重複匯、退款等成本與時間耗損，也減免了信用卡手續費用，並降低個人資料外洩與網路詐欺風險。

依據美國研究機構報告顯示，2013年全球線上購物市場突破1.2兆美元，比起2012年增加17%，全球消費人數也突破10億人。而我國在2012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已超過新臺幣6,600億元，預估2015年將可達到兆元規模。中國大陸的第三方支付市場，一年的交易量更高達18兆元新臺幣。這些數據顯示全球的網路電子商務具有不可逆的發展趨勢，電子商務及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成長著實相當可觀。中小企業身為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自然不可忽視此產業的龐大商機，而第三方支付正是中小企業擴大利基的重要工具。

展望未來，王二代也窺見藉由行動支付將第三方支付推展至O2O（online to offline），未來帶著手機也可在實體店面消費或透過線上儲值帳戶扣款，完成實體與線上連結相互帶動之榮景。



吸食「電子菸」真能戒菸嗎？

◎謝建國

今(103)年元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在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溫姓男子所吸食的「電子菸」味道特殊，與安非他命的味道十分相似，攔下盤查並以毒品檢驗包檢測後發現，其所吸食「電子菸」的尼古丁補充液中，竟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據溫姓男子表示，其為了要戒菸，以網路購買大陸某網站所販售「青蘋果」口味的「電子菸」；吸食一週後確實再也不想吸菸，精神也越來越好。溫某未曾料到想要戒菸，反而變成吸毒，實在始料未及。由於「電子菸」外型較不引人注意，且「菸彈」中添加毒品亦難以察覺，是以「電子菸」被吸毒人士引為毒品新載具是有其可能性，這也引起主管機關重視。

何謂「電子菸」

所謂的「電子菸」係指仿造香菸型態，方便攜帶的電子霧化器具，一般由「鋰電池」、「霧化器」與可抽換的「菸彈」三個部分所組成。它由「鋰電池」提供電能，透過「霧化器」將「菸彈」中混有尼古丁的丙二醇或丙三醇打成霧氣，直接吸入使用者體內，外觀來看如同吸菸般，惟其過程不產生煙，但吸入之氣大多含有尼古丁之成分。「電子菸」為具體模擬傳統的香菸，在「菸」的頂端設有二極管發光裝置，吸「菸」者在吸食時，可模擬菸草燃燒的樣子，而「菸彈」則模擬成香菸濾嘴的型態，讓吸食「電子菸」的癮君子也能享受吸菸的感覺。

民國93年，大陸北京的中醫師韓力發明「電子菸」並取得專利後，隨著國外的反吸菸運動普及，「電子菸」逐漸從大陸流入歐美各國，並藉由網際網路銷售到臺灣。由於「電子菸」係屬新興的電子產品，多數國家並未明確針對「電子菸」訂定明確的管制法規，對於產品的品質（霧化器的穩定性）、「菸彈」中尼古丁的含量，以及銷售管道的監控、管制的規定都很缺乏，使得「電子菸」的優點無法發揮，甚至可能讓使用者在不知情下，吸入過量（致死）的尼古丁；而其成癮性也很可能高於一般的尼古丁吸入劑。少數國家對「電子菸」則以菸品（如：美國、法國）或藥品（如：英國、紐西蘭）的項目加以管制。

「電子菸」無法戒菸反而將誤食不明藥物

國內許多吸菸民眾，因受到錯誤的廣告資訊與業者炫麗的行銷手法，如宣稱電子菸「可以幫助戒菸」或「電子菸是少害吸菸的選擇」，竟誤以為市面上販售的「電子菸」產品是戒菸絕佳替代品，而網購「電子菸」使用。有研究指出「電子菸」非但無法達到戒菸之效果，反而對使用者身體造成更大的傷害。根據2009年美國食品及藥物安全管制中心發布的一份報告指出，即使不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菸」產品，其菸霧劑亦含有二甘醇等有害的化學物質，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更何況某些品牌的「電子菸」根本已含超量的尼古丁成分，消費者只會越吸越上癮，難以達成所謂「戒菸」的效果。世界衛生組織甚至已三度警告消費者「電子菸並非無害」，希望民眾不要上當。

雖然「電子菸」確實對身體有害，但由於它並非真正的實體香菸，美國的未成年照樣可以購買。部分品牌還刻意設計有多種款式的口味、符合潮流的包裝，以及響亮的宣傳口號，用以誘惑青少年吸食。依據調查顯示，美國吸食「電子菸」的中學生比率，已在短短的一年之內，由2011年的4.7%增加至2012年的10%，此一現象除值得我國主管機關及早因應外，並應全力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藥物的觀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曾公開表示，鑑於「電子菸」含有尼古丁等揮發性致癌物，業者宣稱可以戒菸，但事實上，尼古丁具嚴重成癮性，且安全性毫無保障，如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理，不但如同開放「電子菸」，更等於直接替其做免費的違法宣傳，將使民眾在認定其為「較無害的菸」的情況下，忽視其成癮之事實，進而會讓更多人成癮。

「電子菸」違法態樣及取締法源

衛生福利部有鑑於部分不肖業者聲稱「電子菸」具有戒菸療效等不實廣告，目前仍將「電子菸」列入「偽劣假藥」中。「電子菸」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目前在國內仍屬非法產品，不得陳列、販售。為維護民眾健康，主管機關業已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查緝；不論「電子菸」中是否含有尼古丁成分，或僅宣稱其有療效，均得依相關法規論處。有關取締「電子菸」法源部分，茲摘要如下：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罪：

擅自製造或輸入「電子菸」者，係違反《藥事法》第20條或第22條的行為，依同法第82條，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罪：

擅自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電子菸」者，係違反《藥事法》第20條或第22條的行為，依同法第83條，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三、非藥物標示或宣傳具有醫療效能：

若「電子菸」產品不含尼古丁成分，但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廣告時，即違反《藥事法》第69條之規定，依同法第91條第2項，處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傳播業者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即違反《藥事法》第66條第3項之規定，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處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四、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

「電子菸」產品若不含尼古丁成分，也未宣稱具有戒菸療效，但因外形類似「紙菸」，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之規定，依同法第30條，製造或輸入業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販賣業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五、販賣或施用毒品罪：

倘若於「電子菸」中之卡夾、菸彈或補充液，攙入或置換成毒品販售，則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

結語

面對「電子菸」等不法新興產品（偽劣假藥）流竄的現象，各警察機關已積極研究因應之道，並本於「政府一體」及「職務協助」等原則，對於坊間違法的「電子菸」產品，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取締，全面遏阻是類不良商品繼續危害民眾。然而，要再次提醒民眾的是，「電子菸」尚未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目前仍屬非法產品，國人切莫聽信網路傳言而購買，以免誤觸法網，戒菸不成反而變成「吸毒」。

（作者為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科長）

▲Top

「撿屍」，為的是什麼？

◎葉雪鵬

最近幾年來，在讀報的時候，偶爾會看到「撿屍」兩個大字出現在社會新聞的版面上。近期有一篇新聞報導，描述一位身高只有一百四十餘公分，體型瘦小，精力卻十分旺盛的王姓男子。他在北市一家超商擔任店員，下班後常於午夜時分前往東區一些夜店、K T V等場所門口徘徊，等候特定目標出現；他選定的目標便是那些喝得醉茫茫，步履不穩地走出這些場所的落單女子，也就是年輕人口中的「屍」。

這一次，他是在凌晨二點多發現一位穿著火辣，身高超過一百六十公分，穿著高跟鞋的女子，形單影隻，跌跌撞撞地走出夜店，坐上計程車要回家。認為這便是自己要的「菜」，立即跳上另輛計程車要司機自後尾隨。女子在新北市一處住宅區的巷口下車，他也跟著下車，這時該名女子已不勝酒力，身體難以挺立，幾乎要跌倒的樣子，王男馬上假裝好心趨前扶持，並乘機在女子的敏感地帶上下其手；覺得這還不夠盡興，便在女子家門口將她擺平在地，任意在其身上施展狼抓。就在緊急關頭，酒醉的女子突然醒來，見有人對自己性侵，便大聲呼救；屋內家人聞聲開門出來救援，王男才匆匆逃走。

由於王男身型特殊，又經常深夜在夜店門口徘徊，卻不入內消費，早為夜店的外場工作人員留下深刻印象。警方調閱附近的監視錄影帶並經夜店人員指認，很快就逮到王男。到案後的王男除坦承新北市這件對酒醉女子有非禮的行為以外，堅決否認還有其他性侵害犯行。警方便先將王男用「強制猥褻」的罪名移送法辦，王男即被檢察官聲請法官羈押，被法官裁定交保。警方對於他是否牽涉其他性侵害犯罪，並沒有輕易放過，正在積極追查中。這裡暫且不談王男將面對那些刑責，先來探討「撿屍」可能會為自己撿到那些刑責？

「撿屍」被撿的對象，通常都是一些夜半時分仍在夜店或者供人歡娛場所尋求刺激的年輕男女。這些年輕人如果自我控制能力不足，很容易接觸到酒與提神的藥物，在酒精或藥物的作用下，有人當場就會擺平躺下，為同伴或別有用心的人當成「屍」撿走。能夠自己走出店門的人，也都是神智不清，迷迷糊糊不知身在何方。這時又為守候在附近，想在這些不能自主者身上占便宜的人相準，當「屍」撿走。日久俗成，「撿屍」就成為年輕族群口中的新名詞。

一個人被當成「屍」撿走以後，「撿屍」的人除了一些真正有愛心的朋友，基於友情，將「屍」送回原來的住處以外，通常都是不懷好意，載「屍」到旅館或者賓館之類場所，美其名為休息，其實是要對不省人事的活「屍」發洩自己的性慾。

不問「撿屍」者用的是那些模式？只要「撿屍」的目的是要發洩自己的性慾，刑法分則第十六章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中，都有依不同的犯罪情節訂定處罰法條。王姓男子被警方用「強制猥褻」的罪名移送法辦，這罪在刑法上有普通強制猥褻罪與加重強制猥褻罪之分；普通猥褻罪規定在本章所列刑法第224條，犯罪要件可分成三點來說明：第一、犯罪的被害人是十四歲以上的男女。條文中稱為「男女」，就不限於男對女或女對男，甚至男對男、女對女也都包含在內，但不包括未滿十四歲的男女，因為那是屬於加重強制猥褻罪保護的範圍。第二、犯罪的手段是使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第三、要對被害人作出「猥褻」的動作。猥褻行為在司法實例上認為除了姦淫以外，凡是有關風化色情的淫慾行為，都屬於猥褻的範圍。例如用手撫摸對方性器外部、乳部、臀部等處性感部位的動作，都可以認定是在猥褻。而單純用不當的言詞挑逗，沒有用動作配合，還不算是在猥褻。

「撿屍」撿到的「屍」，是已經因酒精或藥物的作用，陷入昏昏沉沉，不知自身為誰的人，對於外部加在身上的動作，沒有任何反抗，行為人根本用不著有上述的「強暴、脅迫」或其他的動作，就可以上下其手，恣意在活「屍」身上展開猥褻動作。行為人既沒有用到強制的方法，就不符合強制猥褻罪的構成要件，不能用這罪來處罰；但可用刑法第225條第2項的「乘機猥褻罪」來法辦。法條內容是這樣的：「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撿來的「屍」雖然不是「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的人，卻是神智不清，不能或不知抗拒者。惟最終適用的罪名，還是要由法院憑事實來認定！

(本文轉載自102年11月20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保防短語

「網路駭客充斥，提升國人資安素養刻不容緩。」



新新大國民

「公務人員嚴謹處理個資運用，避免訟源糾紛。」

阻擋蠢蠢欲動的腸病毒 **EASY!**

天氣變暖，腸病毒也開始蠢蠢欲動
記住小撇步，預防可以很簡單！



1. 大人、小孩隨時用肥皂勤洗手
2. 返家或抱嬰幼兒前，務必更衣及洗手
3. 避免出入擁擠及空氣不流通的場所
4. 保持居家通風和清潔
5. 玩具經常清洗、消毒

廣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